

云政发〔2021〕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维护我省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条例和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本办法所称的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国有粮食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各级政府要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六条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省人民政府承担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和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省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各州、市、县、区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各州、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各州、市、县、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省、州市、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第九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跨省和跨州、市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四条 经营者收购或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粮食价格过高上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手段收购、销售粮食，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35

